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钰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钰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钰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旭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旭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2栋

联系电话：0755-29919816

传真：0755-29919816

电子邮箱：ir@qdcircuit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吴旭春先生简历

吴旭春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与金融学双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专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专员、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2026年3月入职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吴旭春先生已于2020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吴旭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